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2022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
承辦人：課員 吳佩蓉
電話：04-22626105#221
電子信箱：s42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088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540000A_114000885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吳俊傑君(身分證字號A1206****)死亡公告

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南區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

區長 李美麗

社會處 收文:114/04/11



1140082216

有附件